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2243027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107年間修訂該會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要點時，未將該會首長納入申訴對象，致生謝曉星前主委涉犯職場性騷擾事件，欠缺法源可申訴並進行調查；於案發時，未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2項規定，採取主動介入調查及對被害人保護等，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任本事件持續衍生爭議，嗣後仍堅稱因無人申訴，顯對性別工作平等法認知偏誤；該會國會聯絡組某主任在COVID-19疫情期間，以居家辦公方式取代病假長達1年4個月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2年7月13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3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